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內，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內。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詳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凱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則分別由吳先生及張賽娥女士擁有其60%及20%權益，餘下20%權益由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該協議所指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須完成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pthorne」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oration，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張賽娥女士擁有其60%及20%權益，餘下20%權益由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事項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銷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銷售事項並無權益或並無涉及當中之股東，即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三樓A室、B室及D室、4樓A室、B室、C室 及D室；10樓D室 及12樓A室、B室、C室及D室(總面積59,017平方呎)，連同12A、12B、13A 及13B號停車場車位
「買方」	指	博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租賃協議」	指	南華傳媒管理(作為租客)與Copthorne (作為業主)於完成將就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協定總月租307,085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
「銷售股份」	指	2股南華傳媒股份，為南華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74.7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華傳媒」	指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南華傳媒集團」	指	南華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傳媒管理」	指	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傳媒間接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傳媒結欠賣方之總未償還免息貸款
「短欠」	指	南華傳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超出綜合有形資產之部分，經賣方補足後，致使南華傳媒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於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利」或「賣方」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銷售事項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銷售事項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博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德利，作為賣方
- 將收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南華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 代價：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可投票者除外)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a)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及(b)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ii) (如適用)向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或適合同意，以簽訂及履行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其他主要條款：
- (i) 賣方須以一切方法補足短欠，包括向南華傳媒支付現金或促使南華傳媒債權人(「債權人」)(不包括涉及股東貸款之股東)與南華傳媒(作為淡出債務人)及賣方(作為新來債務人)等於完成日期60日內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賣方須承擔結欠南華傳媒債權人之短欠責任，致使南華傳媒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經賣方補足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如等於零，惟賣方補足短欠之最高責任不會超過80,000,000港元；及
 - (ii) 儘管需待完成發生，買方須負責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南華傳媒集團之營運及盈虧，賣方將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南華傳媒

集團之經營成本及開支及墊款，惟此支付款項須自上文(i)所指由賣方補足之金額中扣除。

完成：完成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須完成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出版業務之長期虧損；(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綜合資產淨值(於未減掉股東貸款前)為0港元；及(iii)溢價30,000,000港元。

交易之預期淨現金流出將不會超過50,000,000港元(以代價30,000,000港元減去最高負責80,000,000港元)，若短欠之款項超過80,000,000港元，差額須由買方承擔。股東貸款之任何變動將被短欠款項之相向變動所抵銷。因此，代價將不會被股東貸款所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精簡業務之好處；(ii)管理層可集中處理核心業務；及(iii)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及改善之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銷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傳媒集團之資料

概覽

南華傳媒集團從事以下刊物的出版業務：「marie claire」、「HIM」、「ESQUIRE」、「Carplus」、「快週刊」、「3週刊」、「JESSICA's完全女人手冊」、「CAPITAL Weekly」、「兒童快報週刊」、「兒童快報月刊」、「星刊88」及「星期五」。除「星刊88」及「星期五」在中國出版及銷售外，所有雜誌均在香港出版及銷售。

財務資料

南華傳媒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430,7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公司墊款367,000,000港元)、443,4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公司墊款387,100,000港元)及7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3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結存約為14,000,000港元。南華傳媒集團之出版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稅前和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199,800,000港元、68,100,000港元及68,100,000港元。南華傳媒集團之出版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稅前和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227,8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

進行銷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如本公司之前於本年內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企業重組以精簡業務，使資源可以更集中投放於具潛力的業務分部。

鑒於出版業務持續虧損，本集團過往投入大量管理的時間及精力，望能使業務由虧轉盈。資源被不恰當地分配。出售出版業務將讓本集團保留實力於具備較佳盈利潛力之核心業務。

目前，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吳先生為某從事出版業務之私人集團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吳旭峰先生亦為該集團董事。銷售事項有助減低公司之間可能出現之業務衝突及競爭(如有)。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華傳媒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南華傳媒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之損益

倘銷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綜合收益30,000,000港元，已計入(i)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綜合資產淨值為零港元。此外，若短欠之款項超過80,000,000港元，差額將進一步增加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協議

南華傳媒管理與Copthorne (作為業主) 於完成時將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協定總月租為307,085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

代價由南華傳媒管理與Copthorne以公平磋商基準達至，並已參考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華盛中心收取之租金及鄰近大廈之市值租金。訂立租賃協議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可讓南華傳媒集團於完成後在該等物業內繼續業務運作。

董事相信，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擬議年度上限

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建議自完成起租賃協議訂定之每年租金年度上限，即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總年度租值為3,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擬議租賃協議訂定之租金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之協定租金釐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實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業、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中國之資料

南華中國為於主板上市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壓縮器、鞋類、電子玩具產品、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及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及木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79%。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吳旭峰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為董事。吳先生亦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牽連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事項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被列作須予披露及關

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吳先生於銷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有權對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故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協議項下訂定之銷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銷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72%，故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於完成日期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南華傳媒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之租金將構成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租賃協議項下擬支付租金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租賃協議所訂定租金詳情將會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如租賃協議於到期日延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鄭康棋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已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銷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該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d John Blackett

鄭康棋

謝黃小燕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凱利就銷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銷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待銷售事項完成後，南華傳媒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銷售事項及與南華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被列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吳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實益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72%，亦為買方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鄭康棋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就銷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該協議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已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如此，而吾等制訂意見時可加以依賴。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可靠性及制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含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確。然而，就此方面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基本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當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為基準。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

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實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業生產、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及分部資料，概括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媒體及出版	93,292	98,621	197,815	210,059
– 其他(附註)	2,104,373	1,674,893	4,246,557	4,095,061
– 小計	2,197,665	1,773,514	4,444,372	4,305,120
分部業績				
– 媒體及出版	(21,522)	(47,607)	(65,946)	(54,376)
– 其他(附註)	502,167	194,635	371,526	220,893
– 小計	480,645	147,028	305,580	166,517
除稅前溢利	631,793	131,211	306,744	212,651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溢利	466,603	96,786	205,318	96,574

附註：其他分部包括(i)貿易及製造；(ii)物業投資及發展；(iii)旅遊及相關業務；(iv)證券及金融服務；(v)資訊及科技；(vi)農業；及(vii)投資控股。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05,1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44,400,000港元，而媒體及出版分部之營業額則錄得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7,800,000港元。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300,000港元，增幅約112.5%。盈利

能力增加，主要為投資控股分部溢利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媒體及出版分部之虧損進一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900,000港元，增幅為21.1%。

參考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197,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9%。然而，媒體及出版分部之營業額錄得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為466,600,000港元，幾乎是二零零六年同期的4倍。溢利上升，主要是投資控股分部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媒體及出版分部繼續錄得虧損21,500,000港元，儘管此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下跌了54.8%。媒體及出版分部的虧損縮減，可歸功於期內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實施之若干減持呈虧雜誌之投資及緊縮成本措施。

2. 南華傳媒集團之背景資料

南華傳媒集團從事以下刊物的出版業務：「marie claire」、「HIM」、「ESQUIRE」、「Carplus」、「快週刊」、「3週刊」、「JESSICA's完全女人手冊」、「CAPITAL Weekly」、「兒童快報週刊」、「兒童快報月刊」、「星刊88」及「星期五」。除「星刊88」及「星期五」在中國出版及銷售外，所有雜誌均在香港出版及銷售。

南華傳媒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94,300</u>	<u>99,000</u>	<u>200,700</u>	<u>228,700</u>
期間／年度虧損	<u>12,000</u>	<u>48,400</u>	<u>54,900</u>	<u>51,300</u>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48,900	98,000	83,200	98,000	82,200
總負債	(123,300)	(541,400)	(506,600)	(528,700)	(457,000)
淨負債(附註)	<u>(74,400)</u>	<u>(443,400)</u>	<u>(423,400)</u>	<u>(430,700)</u>	<u>(374,800)</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乃將股東貸款3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撥充資本後計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包括集團公司墊款分別387,100,000港元、333,800,000港元、367,000,000港元及307,000,000港元。

據董事表示，回顧期間／年度南華傳媒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出版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年內減持部份呈虧雜誌之投資後南華傳媒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2.2%至約200,700,000港元。儘管已減持部份呈虧雜誌之投資，年度虧損仍進一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900,000港元，增幅為7.0%。據董事表示，虧損增加主因為出版業存在若干具負面影響之不利因素所致，包括競爭激烈、利潤微薄、印刷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生產成本逐步上升所致。

二零零七年，南華傳媒集團實施更嚴謹成本措施，並再減持幾份表現不濟的雜誌之所有權。南華傳媒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9,0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則減至約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75.2%。然而，南華傳媒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約10,4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益。此物業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

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當時展望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取得媒體及出版業務之收支平衡。據董事表示，上述聲明代表了管理層於發出該聲明時的期望，而該聲明乃基於順利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個別雜誌之內容及收入均見提升而作出預測。然而，由於年內市況逆轉，印刷成本、工資及發行成本飛漲等不利因素抵銷管理層改善利潤率之努力。因此，南華傳媒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繼續錄得綜合淨虧損。吾等已審閱南華傳媒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即南華傳媒集團已準備之最新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南華傳媒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新公佈中期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繼後期間並無明顯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南華傳媒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達約48,900,000港元及123,300,000港元，導致有淨負債7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123,300,000港元中，約121,400,000港元乃應付第三方，其餘1,900,000港元乃應付關連公司。

董事預計，不利市況將在未來幾年持續，故南華傳媒集團扭轉其財務表現需要較長時間。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南華傳媒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吾等認為南華傳媒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收支平衡之機會相對渺茫，故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南華傳媒集團扭轉其財務表現需要較長時間。

3. 進行銷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過去幾年，鑒於出版業務持續虧損， 貴集團已投入大量管理的時間及精力，望能使業務由虧轉盈。儘管已實施多項不同措施及策略，表現不濟的出版業務仍無重大起色。另一方面，由於過去幾年持續虧損，南華傳媒集團分別錄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85,900,000港元及74,400,000港元。董事認為，如無 貴集團或外來資源提供資金，南華傳媒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問題。鑒於南華傳媒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欠佳，董事預期南華傳媒集團自力向外舉債將會十分困難，雖不至全無可能。

鑒於出版業經營環境欠佳及存在若干不利前景，董事認為終止此虧損業務，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 貴集團其他具備較佳盈利潛力之業務為恰當。 貴集團雖將負責結清短欠(詳見下文第5節)，惟銷售事項可防止 貴集團因表現不濟之出版業務而虧損惡化及現金流出擴大，而 貴集團更可因銷售事項而帶來約3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

董事又認為，銷售事項可避免 貴集團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所擁有及經營之出版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業務衝突及競爭。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彼等會否考慮將南華傳媒集團清盤而非將之藉銷售事項出售。董事認為銷售事項乃減持其於無利可圖出版業務之較有效方法，所基於原因為：(i)銷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可減少 貴集團可能因償還第三方之未償還應付款至最高50,000,000港元之淨現金流出額，而清盤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入，且 貴集團須清還南華傳媒集團欠負第三方之未償還應付款(或會或不會超過50,000,000港元)以維持其市場聲譽及確保 貴集團其他業務順利運作；(ii)執行清盤或須招致多項專業費用；(iii)完成清盤程序所需程序及時間漫長；(iv)儘管需待完成發生，買方須負責南華傳媒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營運及盈虧；及(v)將南華傳媒集團清盤會使公眾錯以為 貴集團面臨財政危機，對 貴集團剩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鑒於以上因素及原因，及銷售事項可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增益約30,000,000港元之事實，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銷售事項合乎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銷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吾等獲董事知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出版業務之虧損歷史；(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綜合資產淨值為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及(iii)代價較南華傳媒集團之資產淨值存有溢價30,000,000港元。

由於南華傳媒集團錄得淨虧損，過往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普遍常用於公司估值之市盈率法或股息法均不可用於評估銷售股份代價之合理性。再者，由於南華傳媒集團於 貴集團結清短欠後將為零資產淨值，故資產法亦不適用於南華傳媒集團之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南華傳媒集團之未經審核淨流動負債、淨負債及股東貸款分別約為85,900,000港元、74,400,000港元及零港元。鑒於南華傳媒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欠佳，董事預期南華傳媒集團自力向外舉債將會十分困難。如無 貴集團提供資金，南華傳媒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因此，董事認為向南華傳媒集團收回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約為14,000,000港元)之機會極微，且即使股東貸款不出售予買方， 貴集團亦須確認股東貸款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經考慮(i)南華傳媒集團近年持續虧損；(ii)就短欠調整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資產淨值；(iii)代價較其綜合資產淨值溢價30,000,000港元；及(iv)收回股東貸款之機會不大，吾等認為銷售事項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

5. 貴集團結清短欠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以一切方法補足短欠，包括向南華傳媒支付現金或促使南華傳媒債權人（「債權人」）（不包括涉及股東貸款之股東）與南華傳媒（作為淡出債務人）及賣方（作為新來債務人）等於完成日期60日內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賣方須承擔結欠南華傳媒債權人之短欠責任，致使南華傳媒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經賣方補足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如等於零，惟賣方補足短欠之最高責任不應超過 80,000,000港元。

根據南華傳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南華傳媒集團之淨負債水平約為7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將股東貸款38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後計得）。南華傳媒集團之總資產為48,900,000港元，主要為固定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銀行結存分別約11,5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同時，南華傳媒集團之總負債為123,300,000港元，主要為貿易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分別約90,8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華傳媒集團之綜合淨負債無大變動，則賣方須承擔負債約74,000,000港元。倘南華傳媒集團之綜合淨負債有任何增加，則賣方須結清之金額將相應增加（上限為80,000,000港元）。

鑒於(i)拖欠支付南華傳媒集團之未償還應付款對 貴集團剩餘業務之聲譽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ii) 貴集團須對南華傳媒集團注入額外資金以結清未償還應付款（即使銷售事項不進行）；(iii)賣方補足短欠之最高責任限在80,000,000港元；及(iv)銷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賣方結清短欠之責任合乎商業原則。

6. 即時轉移業務風險至買方

儘管需待完成發生，買方須負責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南華傳媒集團之營運及盈虧。同時，賣方將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南華傳媒集團之經營成本及開支及向南華傳媒集團作出墊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惟此支付款項須由賣方補足之金額中扣除。

儘管賣方於完成前須繼續向南華傳媒集團作出墊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惟吾等認為此安排合乎 貴集團利益，原因是(i)此舉有效將南華傳媒集團之業務風險轉移至買方；(ii) 貴集團之業績將不會因南華傳媒集團可能進一步虧損而受到影響；及(iii)墊款將與賣方須結清之短欠對銷。

7. 銷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銷售事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增益約30,000,000港元，已計入代價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零港元。若短欠額超過8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將再有進賬。

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南華傳媒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南華傳媒集團之業績亦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鑒於南華傳媒集團之業績持續虧損， 貴集團之盈利將因銷售事項而改善。

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南華傳媒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南華傳媒集團之淨負債亦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鑒於 貴集團預期將因出售南華傳媒而錄得增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預期會增加。

現金流量

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負責補足短欠不超過80,000,000港元。計入代價3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後，預期 貴集團之淨現金流出將不超過50,000,000港元(即代價30,000,000港元減最高負債80,000,000港元)。如短欠超過80,000,000港元，買方須負責多出之部分。

資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銷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銷售事項後，負債之減少將會大於資產之減少。此外， 貴公司計劃將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完成時得到提升。

經考慮上述銷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包括可能提升 貴集團資產淨值、盈利、資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好處，吾等認為銷售事項合乎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亦合乎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 公 司

(1) 股 份 權 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2)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吳旭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1) 股份權益

(i) 南華中國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983,206,785 (附註c)	74.79%

(ii)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660,502,500 (附註e)	72.79%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0%

(iii)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47,273,203 (附註g)	68.56%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附註i)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	30%

(2) 相關股份權益

(i) 南華中國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6,641,357 (附註j)	14.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0.98%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0.98%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中國股份1.5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

(ii) 南華金融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2,100,500 (附註k及l)	14.56%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4,800 (附註k)	0.05%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k)	0.04%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4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附註：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南華金融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張女士已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00股南華金融股份。吳旭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南華金融股份及20,000,000股南華金融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

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

(iii) 南華置地

a)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66,666,666 (附註m)	2,105.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9%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2166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南華中國為本公司擁有74.79%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根據附註(a)及(b)，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83,206,785股南華中國之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金融為本公司擁有72.79%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根據附註(a)及(d)，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60,502,500股南華金融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置地為本公司擁有68.56%權益之附屬公司。
- (g) 根據附註(a)及(b)，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Skychance Group Limited (「Skychance」)(一間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7,273,203股南華置地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信貸為南華金融持有98.42%之附屬公司。
- (i) 盈景豐為南華中國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j) 此乃於南華中國認股權證項下所持有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南華中國股份。根據附註(a)及(b)，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96,641,357股南華中國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 (k) 此乃於南華金融認股權證項下所持有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南華金融繳足股款股份。
- (l) 根據附註(a)及(d)，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32,100,500股南華金融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 (m) 該等為兩個由南華置地發行予Skychance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以換股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075港元分別轉換為5,440,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及5,22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根據附註(a)及(b)，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 (n)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彼等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彼等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華置地(吳先生為其主要股東)及南華中國簽訂購股協議(「協議I」)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的51%股本權益，透過發行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代價408,000,000港元。該等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75港元的換股價換購南華置地股份，而最多可換購5,440,000,000股。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完成。Praise Rich於交易完成時不再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以聯營公司方式列帳。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WTS與南華置地及南華中國簽訂購股協議(「協議II」)出售Praise Rich餘下49%股本權益，透過發行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代價392,000,000港元。該等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75港元的換股價換購南華置地股份，而最多可換購5,226,666,666股。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Praise Rich於交易完成時成為南華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南華中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及Full Sino Profits Limited (「Full Sino」)與德利及南華傳媒訂立協議(「協議III」)，內容有關(i)以代價122,100,000港元出售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及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代價122,100,000港元收購Lime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beck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Skychance 與Bannock、盈麗、Fung Shing, Parkfield, Ronastar及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IV」)收購346,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佔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68.45%)，總代價為97,078,576.84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份完成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全部完成。

除吳先生於上文(a)及(b)項所披露交易及銷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於上文(c)及(d)項所披露交易及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吳先生於銷售事項及上文第5段所披露之協議I及協議II擁有重大權益及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於上文第5段所披露之協議III及協議IV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先生為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 (「Jessica」)之控股股東，而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為Jessica之董事。而Jessica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其被視為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據此，吳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業務，並獨立於Jessica之業務，尤其於銷售項目完成後，因為本集團之相關出版業務有其本身之目標讀者群及內容，與Jessica之並不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而彼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9. 訴 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之權益

- (a) 以下為曾發表於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凱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並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現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而凱利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凱利，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於上文「董事於資產之權益」一段所述之各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凱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凱利函件」一節；
- (d) 於上文「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之權益」一段所述由凱利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該協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ii)博基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 2股已發行股本(為南華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定義見買賣協議)(「銷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或交付買賣協議及就進行或令銷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或所有交易生效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本公司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